

# 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

##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實施，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歷經二次修正，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爰檢討修正本須知，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局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修正本須知名稱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其中書面資料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載明事項辦理。相關規定並未規範應以各機關所制訂之申請書為限，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依據檔案法第十九條規定，對於機關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之處理，係採「准駁」之用語。爰修正本須知相關規定所定「審核」及「核可」文字，統一修正為「准駁」。（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七點）
-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刪除原援引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規定第十三點）